

证券代码：837288

证券简称：ST 美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十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88	ST 美航	2024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晓松、孙兆杰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侨梦苑 4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3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3) 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4)。

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(八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 2024-009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5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侨梦苑4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孔丽华 联系电话：010-64784611 传真：
010-84164211 电子邮箱：konglihua@mfyke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《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